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荣科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荣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4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11元，募集资金总额18,8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58.08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3,387.9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2]034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 （一）社保医疗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社保医疗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4,178.08万元，累计投资金额2,983.37万元，项目节余金额1,194.71万元，利息收入净额47.23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241.94万元（该项目结余资金为1,241.94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款项已于2014年7月25日归还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充分结合和利用现有的研发和实施经验，将技术优势和人员经验转化到项目产品研发上，从而降低了大量研发费用的支出。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得到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的扶持，软件研发场地租赁费也得到有效

的降低。同时对研发场所进行共享，减少了部分装修费用的重复投入。因此，该项目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相比有较大金额的节余。

## （二）数据中心 IT 服务能力提升及市场拓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数据中心 IT 服务能力提升及市场拓展项目”已经建设完成，该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4,702.05 万元，累计投资金额 4,336.48 万元（实际支付 4,305.26 万元，待支付 31.22 万元），项目结余金额 365.57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46.22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11.79 万元。

公司项目资金实际投入情况按照原有计划，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结合和利用现有的研发和实施经验，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 三、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社保医疗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节余资金 1,241.94 万元、募投项目“数据中心 IT 服务能力提升及市场拓展项目”节余资金 411.79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 2014 年 6 月 21 日口径统计），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荣科科技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表示同意，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荣科科技本次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

公司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造成的流动资金紧张状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本次事项实施不会偏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整体效果产生负面影响，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荣科科技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保荐机构对荣科科技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 禹

\_\_\_\_\_

李东泽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